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瑜欣电子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规划更广泛的产业领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 万元认购共青城临云精选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份额，成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拟签署《共青城临云精选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标的基金的管理人为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云投资”）。

（二）关联交易情况

瑜欣电子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云平先生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共青城临云精选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认购标的基金份额，董事长胡云平先生拟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认购标的基金份额，该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各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云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平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250.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

截止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 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共青城临云精选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4,150 万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及进度：人民币出资，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为基数向上累加，累加单位需为 1 万元的整数倍）。管理人及管理团队跟投不受出资额的限制。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5 万元，并以管理有限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事务执行的方式参与有限合伙。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由各方自有限合伙成立后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出资通知书》进行按时足额缴付。

- 5、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独立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投资方向：（1）直接投资于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31925075E）股权；（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股份及其增发的股份。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该基金规模及合伙人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更新为准）；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功的风险。

(四) 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2240995XN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 5、注册资本：1,111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贺庆
- 7、控股股东：重庆贝耕投资有限公司
- 8、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4楼办公(1、4)
-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履行登记备案说明：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23206。
-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临云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93.89万元，资产净额392.4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65.19万元，净利润-20.53万元。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伙协议的期限

- 1、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50年】(工商营业执照)。
- 2、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为【五】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有限合伙的投资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3年】，剩余【2年】为退出期。私募基金管

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20】个工作日，可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知有限合伙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3、若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但普通合伙人认为有必要继续延长的，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将继续延长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是否继续延长。

（二）管理模式

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审议项目投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有限合伙拟投资项目或退出项目作出决议。

有限合伙的拟投项目或退出项目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三）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的实缴总额提取管理费，每年计提管理费，具体支付时间、管理费费率按如下约定：

基金前五个存续年度内，合伙企业每个存续年度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2%。每个存续年度首日的管理费按上个存续年度末日（首个存续年度首日按基金成立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E \times 2\%$$

D：每个存续年度首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总额；

E：上个存续年度末日（首个存续年度首日按基金成立日）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总额；

若在每个存续年度内存在后续实缴出资的，按照该笔实缴出资金额及其到达托管户日对应该存续年度的剩余时间进行折算，计提时间为该笔实缴出资金额到达托管户日。以上管理费自计提日起在该存续年度剩余期限内逐日摊销。以上管理费的支付时间为计提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时间以管理人指令为准。

若本基金在五个存续年度内提前终止，则已支付的管理费不予返还。若基金存续期限超过五年，基金是否延长由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且届时协商约定管理费事宜；管理费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基金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四）收益分配机制

1、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包括转让对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股票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但需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收入的分配时，应扣除预计费用。

2、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其他企业或项目。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不负责监督。

3、有限合伙企业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流动性投资现金收入，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进行分配（本项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不负责监督），流动性投资的本金和收益均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4、在有限合伙发生下列情况时，普通合伙人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照以下第 5 条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但有权在进行分配前扣除其合理预留的有限合伙支出）：若截至投资期届满之日，尚有部分实缴出资总额未能以满足本协议所规定之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则普通合伙人应在投资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剩余资金按照以下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当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合伙企业将以单个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为基础进行核算提取，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5、在上述 4 条规定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收益率均以单利计算）：

（1）首先扣除有限合伙费用及年度管理费用；

(2) 有限合伙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

(3) 若有剩余，有限合伙对单个项目盈利部分分配相当于该项目投资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优先回报给所有出资人；有限合伙人优先于普通合伙人获得资金的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4) 若有剩余，如项目年化收益在 1 年期 LPR【含本数】以上，单个项目盈利剩余部分的 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超额收益分成。

6、非现金分配

(1) 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 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5 条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进行了现金分配。

(3) 若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五）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在实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承担，超出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规划更广泛的产业领域，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 万元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成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拟签署《共青城临云精选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二）投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共青城临云精选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募集中。本次投资在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资金进行密切关注，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00 万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关联董事胡云平、李韵、胡欣睿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

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拓宽投资渠道。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及战略布局，有利于促使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该事项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瑜欣电子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瑜欣电子本次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陈 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4日